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19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偉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楊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黃偉倫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